

新竹市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1020312673 號令發布全文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小型學校轉型發展，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增進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建構優質教學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生總人數在四十人(含)以下者。

前項人數以本市每年編班基準日學籍系統人數為計算基準。

非屬第一項適用對象，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取得地方家長代表共識等後，認為執行轉型對學生及學校有益，經本府核可者，以自發性轉型的方式，適用本辦法。

本市國民中學當學年度在二個(含)年級數以下者，國民小學當學年度在五個(含)年級數以下者，優先轉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轉型發展包括下列方式：

- 一、原校裁併。
- 二、成為分校、分班。
- 三、試辦另類教育、課程實驗等。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原則如下：

- 一、以學生獲得最佳受教環境與學習效果為前提，提供學生較寬廣之文化刺激，增進同儕互動，促進學習效果。
- 二、提供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學童特別照顧，保障學生受教權。
- 三、整合發展與否須評估學校資源、就學方便性及班級人數，並兼顧學生文化刺激、社區發展及經費效益等因素。
- 四、評估整合發展，應加強溝通協調，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或配套措施。
- 五、整合發展後，原校地及設備應妥善規劃再利用。

第五條 轉型學校需填具新竹市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評估指標試算表(如附表一)及小型學校發展計畫書(如附表二)後函送本府辦理。
自發性轉型學校需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三)，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作業方式如下：

- 一、以教育部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評估指標為本市學校轉型評估標準。評估一般性指標後，評分愈低者愈先考慮轉型；然經評估符合任一項特殊性指標者，得不採裁併但可轉型為分校或辦理另類教育、課程實驗。
- 二、每學年度本府核定班級數、學生數後，確達轉型基準之學校，應擬定轉型發展計畫並函送本府，由本府組成評估小組初審後，送交新竹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做成決議並經本府核准

後公布結果及相關配套措施。

- 三、學校轉型發展作業前應先取得受轉型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學生、社區人士等相關人員共識，並得由評估小組進行協助輔導工作。

第七條 學校轉型發展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學校經核定裁併或轉型為分校或分班後，其超額之教職員工安置方式：
 - (一)校長：依相關規定，輔導參加校長遴選。
 - (二)主任、教師：尊重其意願及需求，依相關規定比照超額教師輔導介聘。
 - (三)職員：由本府參酌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由本府參酌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分校、分班組織員額編制，依本市教師員額編制設置教師，分校得置主任一人。
- 三、學生之安置（含分校、分班不予開班者）：
 - (一)本府補助交通費及保險費，免費接送學生上下學；或由家長自行接送，本府視實際需求補助學生交通費及保險費。
 - (二)前日受補助之學生以該轉型裁併原校區學籍之學生為原則，爾後新戶籍有遷徙紀錄者，則不予補助。
 - (三)承接裁撤學校之學校應訂定轉型受併學生生活及課業之適應追蹤輔導計畫並將計畫送府備，以期輔導學生適應新環境查及做為執行成效與改進依據。
- 四、閒置校園之管理使用及活化再利用處理方式：
 - (一)校舍、校地之處理：校地屬私有者，但校舍為公有者，應與土地權利人協商規劃為其他用途或依本府相關財產管理辦法處理；校舍、校地屬於本府所有者與其他單位協商後，撥用或共同規劃為其他用途。
 - (二)因整合發展而閒置之校舍、校地、設備器材等，原則由各合併後之隸屬學校統籌運用、活化、管理，本府每年酌予適度補助校園管理維護所需之經費。

第八條 學校辦理第三條第三款之另類教育、課程實驗等，本府應給予適當之課程彈性及經費補助。

第九條 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新竹市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評估指標試算表

區分		分數					學校 自評分數	教育處 審查分數
		5	4	3	2	1		
一般 性指 標	1.學生 數	81人以上	61-80人	41-60人	21-40人	20人以下		
	2.學生 數趨勢	遽增	緩增中	穩定	遞遞中	遽減		
	3.社區 結構	社區人口 成長中		社區人口 穩定		社區人口 外移		
	3.距公 立學校	3公里以上	2.1-3公里	1.6-2公里	1-1.5公里	1公里以內		
	4.與鄰 近學校 間有無 公共交 通工具	無				有		
	5.校齡	81年以上	61-80年	41-60年	21-40年	20年以下		
	6.整合 後之學 校是否 需再增 建教室 及充實 設備	需大量增建 教室及充實 設備	需增建少數 教室		僅需充實部 分教學設備	完全不需增 建教室或設 備		
	7.小型 學校大 部分教 室屋齡	5年以內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0年以上		
	8.原校 區之用 途	十分不明確	不明確		明確	十分明確		
	9.社區 對學校 之依賴 度	高		中		低		
10.其他								
特 殊 性 指 標	1.該區只有一所小學(100%)							
	2.原住民地區學校(100%)							
	3.到鄰近學校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如經過土石流危險區域)(100%)							
	4.其他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計畫書

壹、 轉型目的

貳、 轉型之優缺點分析

參、 現有教職員安置規劃

肆、 現有學生安置規劃

伍、 轉型後校園規劃

(一) 受併學校教室設備充實規劃

(二) 原校校園之管理使用及活化再利用規劃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新竹市小型學校轉型發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轉型時程： 學年度

學校 資料	校 名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編班基準日學 籍系統人數						
	現有學生數						
	過去 5 年學區 新生人口總數	前四年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當年度	
	未來 5 年新生 人口趨勢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申請學校自主檢查表

編號	項目	應附證件	說明	備註
1	新竹市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評估試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附表一	
2	轉型發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附表二	
3	校務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格式自訂 轉型發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	
4	開會取得各相關人員共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格式自訂 相關人員：學校教職員、家長、學生、社區人士...等。	

承辦人簽章	各處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